河北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竞赛体系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章 保障激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广泛开展，规范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本条例所称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行业规范或者特定职业（工种）技能要求，根据工作实际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面向职工开展的，以考核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主要内容的竞赛活动。

第三条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应当坚持党政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以职工为主体、以企业为基础，注重规范与创新统一，传承与改革并进，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研、以赛促干，助推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建立健全竞赛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竞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总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人民团体、行业（系统）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工作。

第二章 竞赛体系

第六条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是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省级、市级、县级、企业四个层级，构建协同联动、分级实施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第七条 省级竞赛应当紧扣高质量发展，聚焦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现代化钢铁、绿色化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机器人、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数字产业等省重点产业组织开展，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

省总工会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者会同其他部门（单位）应当每年从省重点产业中选取一定数量职业（工种）组织开展省级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联合开展京津冀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教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商务、交通、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紧密对接省重点产业，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组织本领域本系统广大职工开展专项竞赛。

省产业行业（系统）组织，应当结合自身专业性与独特性，组织本产业本行业职工，开展形式多样、覆盖广泛的职业技能竞赛，为打造省重点产业助推加力。

1. 市级竞赛应当立足本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聚焦增强产业发展新优势，提升现代产业竞争力，紧贴经济发展、社会需求和民生热点开展。

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开展或者联合其他部门（单位）共同组织开展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等全市综合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市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以及市产业行业（系统）组织负责组织开展本领域本系统本行业的专项竞赛。

第九条 县级竞赛应当围绕县域特色产业、产业集群，重点聚焦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开展，打造特色竞赛项目。

县级竞赛应当参照省级、市级竞赛，结合本地实际实施。县总工会负责组织开展或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县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以“小而精、实而活”为特色，注重普及性、提高参与度、扩大覆盖面，推动企业能赛尽赛，职工应赛尽赛。

第十条 企业竞赛应当立足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实际，以促进技术创新、提升技能水平为重点，结合生产效率提升和技术难题攻关，采取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形式，以班组、生产线、车间、分厂、子公司为基本竞赛单元，开展不同层级、不同规模、多类型、多职业（工种）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第十一条 鼓励创新办赛，提升竞赛前瞻性、实用性、参与性，支持在各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设立农民工、女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小微企业赛道，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运用虚拟仿真等数字化竞赛场景，通过赛事直播、云端观赛等，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渠道。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纳入本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统筹安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总工会，负责制定本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年度计划和编制竞赛规划，其他有关部门、人民团体、行业（系统）组织、企业做好配合支持。

 省、市、县级综合性竞赛举办周期根据上级竞赛安排和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各级有关部门（单位）、产业行业（系统）组织、企业结合实际确定竞赛周期，鼓励经常性制度化开展竞赛。

同一类别竞赛中，针对同一群体、同一赛项的竞赛项目，每年不重复举办。

第十三条 省、市、县级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主办单位对竞赛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多家单位联合主办的，应明确牵头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筹备、实施及各项保障工作。协办单位负责为竞赛提供场地、技术、物资、人员等支持。

竞赛主办单位可以牵头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督促检查等重要事项，保障竞赛运行规范、安全有序。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成立由工会、人力资源、财务、生产等部门组成的竞赛组织委员会，制定竞赛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效实施竞赛活动。

第十四条 竞赛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命题，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及时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暂无国家职业标准的，可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确定竞赛标准。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举办场地，需满足相应等级职业技能竞赛办赛要求，做到设施设备优良，服务保障有力，安全保卫到位。

建立健全竞赛集训制度，按照竞赛周期组建赛项集训队，科学组织集训工作。

第十六条 竞赛主办单位负责建立应急事件处理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安全保障人员和设备，保障竞赛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倡导建立和完善竞赛成果的总结、转化、推广机制。竞赛成果转化应符合相关行业生产、职业技术发展、个人技能提升等方面的要求，反映先进竞赛理念，推动竞赛成果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和转化。

第四章 保障激励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支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开展、培训集训、奖励表彰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竞赛经费纳入财政支持范围。

县级以上总工会可以使用工会经费对竞赛给予补助。

竞赛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将竞赛工作所需费用列入本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可以开展竞赛社会赞助和市场开发工作，吸引社会资源支持投入，鼓励社会各方采取赞助、冠名、技术设备投入等多种方式支持竞赛。

鼓励企业建立竞赛经费保障机制，竞赛活动费用可以在本单位工会经费列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等应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建立竞赛基地，为竞赛和集训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保障。

第二十条 竞赛选手、技术指导、教练等人员集训、参赛期间的食宿费、交通费等，可按照出差补助报销，其参赛和集训期间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承担，所在单位承担有困难的，由竞赛组织单位承担。没有工作单位的，由竞赛组织单位给予适当补贴。因竞赛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所在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保障职工参赛权利。

竞赛组织单位应当为参赛职工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职工在竞赛期间的人身安全。在竞赛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吸引外省职工来河北参赛机制，鼓励优秀技能人才留在河北、服务河北。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等应当加强对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及获奖选手的宣传报道，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竞赛的社会环境，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等应当制定竞赛奖励激励政策，对竞赛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优待。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对省级及以上竞赛符合条件的获奖职工选手，应当按规定推荐申报参评河北省技术能手、河北省劳动模范、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河北青年五四奖章、河北省三八红旗手等相关荣誉。

省总工会对省级及以上竞赛符合条件的获奖职工选手，应当按规定列为河北大工匠、河北工匠候选培育对象，优先推荐纳入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人才库，将竞赛获奖选手纳入人才库，实现省市县高技能人才共享，促进竞赛人才选拔、培养、交流和使用。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指导职业资格实施部门或者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职工选手核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省级及以上竞赛中符合条件的获奖职工选手参加继续教育的，按照规定落实升学奖励政策。

鼓励省级竞赛中设置团体奖项，对成绩优秀的团队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优先推荐参评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河北省三八红旗集体、河北青年五四奖章等相关荣誉。

市、县竞赛奖励激励政策，应当参照省级，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竞赛工作开展较好的企业，结合实际给予适当的奖励激励和政策倾斜。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在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设置职工技术创新组，制定符合职工技术创新特点的评审指标体系。省总工会负责积极推荐竞赛优秀创新成果参评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等应当支持竞赛获奖职工选手及指导教师，领衔创建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工作平台。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奖励激励政策。

对竞赛获奖职工选手在晋升职业技能等级、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优先优待，纳入企业人才储备库重点培养，给予荣誉称号、公开表彰、评先评优等奖励。建立健全职工竞赛成绩与工资福利、绩效奖金、职级津贴挂钩增长机制，体现优秀者多得，技高者多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总工会，应当履行本行政区域内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监管责任，对竞赛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在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出现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举办竞赛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职业技能竞赛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终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事业、机关单位参照企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